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6月7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富国平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监事会3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2-022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激励对象之一杨蕾女士为董事杨小蔚女士之妹、董事富国平先生之妻妹及董事杨铮先生之姐，故杨小蔚女士、富国平先生及杨铮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业

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同时，实现对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的《关于对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刘骏民先生、张玉臣先生、郭长兵先生已对《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审议之内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

此外，《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于201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月12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将与本议案一并提交此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 3、《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 4、《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关于对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由于在公司自查和申请材料备案期间，被激励对象的情况发生了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的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订。《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特别提示之 2

原草案内容如下：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锦富新材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的 2.50%，其中预留部分为 47 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40%。预留的 4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草案修订稿内容如下：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494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锦富新材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的 2.47%，其中预留部分为 48 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72%，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锦富新材股份总数 20,000 万股的 0.24%。预留的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二、特别提示之 4

原草案内容如下：

4、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期激励对象为 130 人，全部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草案修订稿内容如下：

4、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期激励对象为 123 人，全部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第三章之“（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原草案内容如下：

本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计划签署时锦富新材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的 2.50%，其中预留部分为 47 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40%。预留的 4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草案修订稿内容如下：

本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494 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锦富新材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的 2.47%，其中预留部分为 48 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72%，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锦富新材股份总数 20,000 万股的 0.24%。预留的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四、第四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原草案内容如下：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 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总经理室	葛卫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	4.00%	0.1000%
2	财务部	翁长青	总监	20	4.00%	0.1000%

3	关键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 128 人	413	82.60%	2.0650%
以上合计		453	90.60%	2.2650%
预留部分		47	9.40%	0.2350%
总计		500	100.00%	2.5000%

4、公司留有预留股份 47 万股，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阶段，公司为了保证未来的可持续增长，将不断加强自身的研发实力，并扩大自身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培养或引进优秀的人才来充实公司的团队，构建全方位的人才梯队，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草案中预留的 47 万份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后 24 个月内授予公司自己培养或从外部引进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产品研发、业务销售、客户服务及关键管理等岗位的人员。

草案修订稿内容如下：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 号	部门	姓名	职 务	获授限制 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授予限 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 例	限制性股票 占草案公布 时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1	总经理室	葛卫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	<u>4.0486%</u>	0.1000%
2	财务部	翁长青	总监	20	<u>4.0486%</u>	0.1000%
3	关键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 <u>121</u> 人			<u>406</u>	<u>82.1862%</u>	<u>2.0300%</u>
以上合计				<u>446</u>	<u>90.2834%</u>	<u>2.2300%</u>
预留部分				<u>48</u>	<u>9.7166%</u>	<u>0.2400%</u>
总计				<u>494</u>	100.00%	<u>2.4700%</u>

4、公司留有预留股份 48 万股，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阶段，公司为了保证未来的可持续增长，将不断加强自身的研发实力，并扩大自身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培养或引进优秀的人才来充实公司的团队，构建全方位的人才梯队，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草案中预留的 48 万份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后 24 个月内授予公司自己培养或从外部引进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产品

研发、业务销售、客户服务及关键管理等岗位的人员。

五、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原草案内容如下：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500万股。公司选择适当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量，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当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40%、30%、3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并相应减少当期利润。

假设公司将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一次性授予，且公司每年均达到本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经模拟测算，预计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限制性股票 (万股)	股权激励成本 (万元)	2012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500	794.66	344.35	304.62	119.20	26.49

草案修订稿内容如下：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 494 万股。公司选择适当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量，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当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40%、30%、3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并相应减少当期利润。

假设公司将4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一次性授予，且公司每年均达到本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经模拟测算，预计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限制性股票 (万股)	股权激励成本 (万元)	2012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u>494</u>	<u>785.12</u>	<u>340.22</u>	<u>300.96</u>	<u>117.77</u>	<u>26.17</u>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